

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文件

宁政务（2020）33号

洛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实施证照“免费邮寄”服务的通知

各进驻部门（单位）窗口：

为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全面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我县将对各部门（单位）窗口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批服务类证照开展免费邮寄送达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免费邮寄范围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部门（单位）出具的审批服务类证照，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可以实行免费邮寄。
2. 免费邮寄流程。（1）由窗口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或企业选择免费邮寄或自行领取证照。（2）如申请人选择免费邮寄，则填写《快递单》相关信息；网上申报的，《快递单》

